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3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福源

選任辯護人 胡達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贓物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
易字第1249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84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彭福源係王○○友人，緣何○○（綽號阿水、水哥）、王○○（綽號校長）、江秉榮（綽號小蟲）、簡金柱、陳宗德、沈○○等人，均無實際經營公司並以支票支付貨款之真意，且明知支票具有代替現金及轉讓流通信用功能之交易工具之性質，善意之持票人若誤信該支票有兌現可能性，進而與之交易而收受該支票，並為財物之給付或為勞務之提供，屆期提示將不獲兌現而受到損害，渠等6人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以虛設「五品軒有限公司」（下稱五品軒公司）、開立空頭支票惡性倒閉之方式，向不特定之廠商、公司詐取貨物，繼而轉售牟利（何○○、王○○、陳宗德、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江秉榮、簡金柱所犯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62號、105年度訴字第249號、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218、1219號判決有罪確定）。詎彭福源於民國104年7月間某日，經王○○告知五品軒公司係以前開方式詐騙廠商，且即將週轉不靈而倒閉等情，彭福源自斯時起明知附表所示之貨品，為五品軒公司以上開方式詐騙所得之贓物，因認有利可圖，意圖賺取差價，竟基於故買贓物之故意，於104年7月間接續以五品軒公司進貨價6折之價格，購買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贓物；嗣於104年7月30日，五品

軒公司已結束營業，經王○○通知彭福源前往五品軒公司廠房（即臺中市○○區○○路○○○號A16廠房）載運其所寄放之貨品時，彭福源見冷凍櫃內仍留有五品軒公司詐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貨品，因王○○向彭福源表示該些貨品無人購買可以送給彭福源，彭福源另基於收受贓物之故意，將該冷凍櫃內將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貨品載運至其向富村食品冷凍有限公司（下稱富村公司）所承租之冷凍庫中置放而收受之。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依職權告發暨魚戶企業社負責人陳敏昌（下稱魚戶企業社）、永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永勁公司）、通達水產有限公司（下稱通達水產公司）委由徐佩卿告訴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彭福源（下稱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爭執證人王○○、沈○○於警詢供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2至139頁），故認此部分證據不具證據能力，惟雖不得認為具有證據能力而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成罪之證據，然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66之1第2項、第3項第6款，第166條之2之規定及行反詰問時，容許以陳述人先前不一致之陳述作為彈劾證據之法理，非不得以之作為彈劾證據而引用作為彈劾減低證人陳述或被告辯解之憑信性證據，併此敘明。此外，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01 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
02 成時之情形，均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之瑕疵，且與本案之待證
03 事實有關，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並無不適當之情形，應具有
04 證據能力。

05 二、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
06 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
07 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
08 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
09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向五品軒公司購買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2 之貨品及收受附表編號4所示之貨品，惟矢口否認有何故買
13 贓物及收受贓物之故意，辯稱：我不知道這些貨品是何○○
14 等人詐騙所得，且我本身係從事肉品業，不知道海產價格，
15 附表編號1至3之貨品係以市價9折購買，另附表一編號4之牛
16 蹄蟹，係因王○○告知我冷凍庫壞掉，叫我把雞肉載走，我
17 去載的時候，剛好有8箱牛蹄蟹，我怕壞掉會發臭，有跟王
18 ○○提過，王○○稱不想要了，所以我就把牛蹄蟹載走等語
19 。惟查：

20 一、附表編號1至4之貨品，係何○○、王○○、陳宗德、沈○○
21 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江秉榮及簡金柱基於幫助詐欺取
22 財之犯意，以上開詐騙手法分別向告訴人通達水產公司（附
23 表編號1、2之貨品）、永勁公司（附表編號3之貨品）及魚
24 戶企業社（附表編號4之貨品）所詐得之贓物，業經另案被
25 告何○○、王○○、陳宗德、沈○○、江秉榮及簡金柱於臺
26 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62號、105年度訴字第249
27 號、本院105上訴字第第1218、1219號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
2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通達水產公司之負責人伍○○於警、偵
29 之證述（見中市警二分偵第0000000000號卷第315至319頁、
30 第19907號偵卷第241至242頁）、永勁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黃
31 浩恩於警、偵之證述（中市警二分偵第0000000000號卷第

250至254頁、104年度第19907號偵卷2第198頁、第200至201
頁)及魚戶企業社負責人陳敏昌於警、偵之證述(見中市警
二分偵第0000000000號卷第293至295頁、104年度偵字第199
07號<下稱第19907號偵卷>卷2第198頁、第223至226頁)大
致相符;復有告訴人通達水產公司所提出之交易時間地點表
、客戶訂單、銷貨單、支票及退票理由單、遭詐購貨品照片
(以上均為影本,見中市警二分偵第0000000000號卷327至
353頁),告訴人魚戶企業社負責人陳敏昌所提出之送貨單
、出貨單、支票、退票理由單、五品軒公司商品訂購單(以
上均影本,見中市警二分偵第0000000000號卷第301至314頁
)、告訴人永勁公司所提出之支票、銷貨憑單、遭詐購貨物
照片(以上均為影本,見中市警二分偵第0000000000號卷第
263至277頁)附卷可佐;且何○○、王○○、江秉榮、簡金
柱、陳宗德、沈○○前述詐欺取財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
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62號、105年度訴
字第249號、本院105上訴字第1218、1219號判決有罪確定在
案,業經原審調卷核閱屬實,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影卷附卷
可稽,有故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貨品,確係何○○、王○○
、陳宗德、沈○○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江秉業、簡金柱
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得之贓物無訛。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對所購買及收受如附表所示之貨品
、為何○○、王○○、江秉榮、簡金柱、陳宗德、沈○○等
人詐欺所得之財物乙節,均有所認識,茲論述如下:

(一)、被告於警詢中自陳:「7月中旬五品軒公司主動向我推銷水
產食品,並以低於市價85折賣給我,當時我才知道水產貨源
有問題」(見104年度偵字第19904號卷<下稱第19904號偵卷
>第13頁);於偵查中亦供稱:「王仔透露給我的訊息是有
錢趕快賺,意思就是什麼時候要結束不知道,好像就是王仔
隨時要倒人家的錢,公司隨時要周轉不靈」等語、「(問:
你何時知道五品軒要倒廠商的貨?)我是7月初隱隱約約知
道的,他們說月底的票可能會軋不過去了。」、「只有第2

次買的蝦子算6折」（見第19904號偵卷第63頁、第70頁反面、第73頁反面）；於原審聲羈訊問時供稱：「我承認我有介紹買家，也知道五品軒公司的票會跳票」、「我覺得我是收受贓物，因五品軒公司先購買後沒有賣出去，我才去買的」等語（見原審聲羈卷第5頁反面）。衡諸常情，在公司正常經營交易之情形下，應不致大量賤價銷貨，而被告既於104年7月間知悉上情，足證其對於五品軒公司於7月間低價銷售之貨品為贓物乙節，應已有所認識，被告事後翻異前詞，辯稱不知所購買之貨品為贓物等語，顯為卸責之詞，已難遽信。

(二)、依證人王○○、何○○及沈○○之供證，可證明被告應知悉其於104年7月間所購買如附表編號1至3之貨品為贓物：

1、王○○於偵查具結證述：彭福源大約是6、7月知道的，正確時間不清楚，因為原本東西賣彭福源9折，後來彭福源知道後，就降到5、6折，我是在6月間的某一天，跟彭福源說公司週轉不靈要倒了，彭福源就知道五品軒要結束營業（見第19909號偵卷第100頁、第103頁反面至104頁、第112、113頁）；我到五品軒公司時遇到彭福源，彭福源也知道五品軒公司在作詐騙，後來就問我幾折可以賣等語（見105他字第5908號卷<下稱5908號他卷>第170至172頁反面）。

2、何○○於偵查具結證述：彭福源很早就知道五品軒公司是用虛設公司的芭樂票去騙貨的，是王○○跟彭富源講的，104年5、6月王○○帶彭福源過來五品軒公司就知道了，彭福源一定知道，因為這些貨品都打了這麼多折了，王○○有跟我說這是「吃貨的」，至於彭福源要吃幾折，都是先跟王○○及會計講，之後王○○再跟我講，賣給彭福源的5、6、7、8、9折都有，一開始是賣9折，因為要給廠商兌現，慢慢支票不要兌現時，就以5、6、7折賣給彭福源來換現金等語（見5908號他卷第168頁）。

3、沈○○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彭福源都會問王○○五品軒向其他廠商的進貨成本，如果彭福源不相信，王○○就會叫我拿

進貨單給他看，彭福源早就知道我們要做詐騙等語（見104年度偵字第19906號卷<下稱第19906號偵卷>第107頁反面）。

4、另再徵以王○○於警詢供稱：一開始彭福源是以我們進貨價9折進貨，後來他知道我們從事詐欺，知道五品軒公司將於7月底開始跳票，所以要求五品軒公司以低價將貨品賤價出售給他，彭福源有問過我，我有向他說明五品軒的詐騙手法等語（見104年度偵字第19909號卷<下稱第19909號偵卷>第82頁反面）；沈○○於警詢陳述：彭福源的部分是由王○○負責，一開始是9折、8折，然後到7月份是6折出貨；彭福源後來7月知道我們公司以空頭支票詐購財物，也知道即將7月底跳票，所以他主動要求我們要將進貨品以6折賤賣，因為王○○同意，所以叫我都以進價的6折報價給彭福源；彭福源於104年6月間知悉五品軒是詐欺公司，應該是王○○跟彭福源說的，因為都是王○○跟彭福源聯絡等語（見104年度偵字第19906號卷<下稱第19906號偵卷>第54頁反面），核與上開其等於偵查具結證述及何春原證述情節相符，更亦顯見被告所辯不足採。

5、綜上，除王○○證稱其確曾告知被告五品軒之詐騙方法及即將週轉不靈倒閉等情外，另由王○○及何春原等關於被告先後向五品軒公司購買貨品之價格上差異（即原以9折、8折購買貨品，至7月僅以6折購買貨品），亦可證被告應係知悉上情後，即以低價向五品軒公司購買貨品，此核與被告前開二（一）所為之自白大致相符，從而被告於104年7月間接續向五品軒公司購買如附表編號1至3之貨品，對該批貨品為贓物乙節，應有不法之認識，實為至明。而王○○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本身沒有跟彭福源講過五品軒公司是要跟廠商倒貨，但江秉榮、何○○、沈○○有沒有講過，我不知道等語（見原審卷第99頁正、反面），惟此與其於警、偵訊中所述明顯不符，且經檢察官提示其前於偵查中有關被告知道五品軒公司在作詐騙，後來有問幾折可以賣之證述而質以其前於偵查

01 所述是否實在時，答證稱：實在等語（見原審卷第100頁）
02 。又依證人沈○○上開證述可知，被告均係與王○○聯繫，
03 被告亦自陳係透過「王仔」（即王○○）之介紹認識五品軒
04 公司內部人員（見第19904號偵卷第12頁），衡諸常情，除
05 王○○以外之其他人員與被告均非熟識，豈有可能隨意將五
06 品軒公司之詐欺行徑告知被告，故王○○嗣於原審所為其本
07 身未跟被告講過五品軒要跟廠商倒貨云云，顯係事後迴護被
08 告之詞，不足採憑。

09 (二)、被告先辯稱草蝦分別於104年4月、5月間所購買、牛肚是6月
10 買的等語，後又改稱草蝦是5月、7月買的，牛肚是7月買的
11 等語（見原審卷第27頁、第128頁反面），被告對於購買之
12 時點，所述反覆不一，已屬有疑；且經核對告訴人通達水產
13 公司、魚戶企業社、永勁公司所提出五品軒公司之訂購單、
14 銷貨（出貨）單，及依臺灣臺中地法院法官核發之104年度
15 聲搜字第1686號搜索票搜索富村公司所扣得被告於承租冷凍
16 庫期間入庫明細以觀：

17 1、附表編號1、2部分：

18 依告訴人通達水產公司所提出之客戶訂單及銷貨單所示，五
19 品軒公司係於104年6月26日向告訴人通達水產公司訂購草蝦
20 10P/450公克170箱、8P/400公克45箱（見中市警二分偵第00
21 00000000號卷第343頁），復依富村公司之入庫明細所示，
22 除於104年7月14日入庫草蝦450G（10P）140箱、104年7月18
23 日入庫草蝦400G（8P）44箱、450G（10P）29箱，此外，別
24 無與前開品項相同之草蝦入庫（見第19907號偵卷2第137至1
25 38頁），故被告應係於104年7月間，始接續向五品軒公司購
26 買附表編號1、2所示之贓物，堪可認定，被告前稱係於7月
27 間購買草蝦乙節，應較符合真實，其餘所辯，俱非可採。

28 2、附表編號3部分：

29 依告訴人永勁公司所提出之銷貨憑單觀之，五品軒公司僅有
30 於104年6月30日向告訴人永勁公司訂購牛肚（即蜂巢肚）（
31 見中市警二分偵第0000000000號卷第264頁），則五品軒公

01 司既係於104年6月30日始訂購上開貨品，被告應無可能於6
02 月間即向五品軒購買牛肚為是；況依照富村公司之入庫明細
03 ，僅於104年7月1日有牛肚入庫（見第19907號偵卷2第137頁
04 ），是應可認被告係於104年7月1日以後向五品軒公司購買
05 扣案之牛肚。

06 3、又王○○及沈○○固曾證述被告係於104年7月1日、同年7月
07 20日向五品軒公司故買贓物（見第19909號卷第82頁反面、
08 第19906號偵卷第54頁反面），惟其等2人所述之購買時間、
09 品項及數量，除與被告所述不符，亦與富村公司之冷凍庫入
10 庫明細品項相左，而其等所憑之五品軒公司收據上亦無被告
11 簽收之證明（見第19906號偵卷第56、57頁），是要難以其
12 等此部分所述做為認定被告故買附表編號1至3所示贓物之時
13 間點之依據，附此敘明。

14 4、綜上，依富村公司之入庫明細所示，附表編號1至3之貨品入
15 庫時間為104年7月1日、7月14日及7月18日，佐以被告曾自
16 陳其係於104年7月間購買草蝦及牛肚等語（見原審卷第128
17 頁反面），是應可認定被告係於104年7月間接續向五品軒公
18 司買進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贓物。

19 (四)、被告另辯稱其係以9折之價格購買附表所示之貨品，其不知
20 水產貨品之價格，並以五品軒發票或收據為據，主張其並未
21 以賤價購買貨品云云。惟查王○○、何○○、沈○○均證稱
22 被告於知悉五品軒公司即將週轉不靈後，於7月間即係五品
23 軒公司進貨價之5、6折購入貨品等語（詳如前述），衡情，
24 王○○、何○○、沈○○與被告並無嫌隙，亦未有何利害衝
25 突關係，僅為買賣交易之對造，其等並無攀誣被告之動機；
26 況依自被告處所搜索扣得之發票、出貨單所示：

27 1、五品軒公司開立之發票號碼QU000000000號發票，品名為「牛
28 肚」，金額是36萬1,905元（見中市警二分偵第0000000000
29 號卷第170頁），惟五品軒公司向告訴人永勁公司所購買之
30 牛肚總價僅為27萬6,973元，有永勁公司之銷貨憑單在卷可
31 憑（見中市警二分偵第0000000000號卷第264頁），而被告

01 本身即是從事肉品買賣工作，且亦與永勁公司有交易往來，
02 其豈會以高於五品軒購入貨價價格（差距近10萬元）購入該
03 批牛肚，此實有悖於常情，故沈○○證稱發票的品項和金額
04 與實際交易的不相符，都是依被告所要求開立等語（見104
05 年度偵字第19906號卷第106頁反面），應可採信，上開發票
06 不足據為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7 2、五品軒公司所開予被告之收據（編號2260），則係記載「8P
08 450g 45件單價210」之價格為「113400」、「10P 400g 170
09 件單價225」之價格為「459000」（見中市警二分偵第00000
10 00000號卷第170頁反面第三張），然該紙收據並無記載日期
11 ，且收據所載之內容適為五品軒公司向告訴人通達水產公司
12 購入之數量及價格（見中市警二分偵第0000000000號卷第33
13 4頁），惟不論係依被告所陳，或沈○○所述，被告均非以
14 五品軒公司之進貨價原價購買貨品，可見上開收據所載之內
15 容，亦非實在，要難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6 3、而被告雖係從事肉品販售業，對於水產之價格，尚非不可向
17 其他同業詢問，且被告亦曾為五品軒公司介紹明園、全國麗
18 園等買主，則被告當可從中知悉水產貨品之價格，甚且，沈
19 ○○亦證稱被告會叫其把進貨單拿他看等語（見104年度偵
20 字第19906號卷第98頁），故被告要知悉水產貨品或肉品之
21 價格，並非難事，是被告以其從事肉品業因而不知水產貨品
22 價格置辯，亦不足採信。另被告復辯稱其向五品軒公司所購
23 買之貨品價格，與其自己向永勁公司購買之價格相仿並無賤
24 價購買之情形乙節，然永勁公司要與虛設行號之五品軒公司
25 經營模式不同，且買賣交易無非以賺取利潤為目的，則出貨
26 廠既均為永勁公司，若非有利差可賺，被告何以不直接向永
27 勁公司購買，反而須輾轉向五品軒公司購買其向永勁公司訂
28 購之貨品，此實與一般交易之常情有別，故被告辯稱其向五
29 品軒公司購買牛肚之價格與其向永勁公司購買之價格相仿乙
30 節，亦非可採。

31 (五)、末依被告前開所陳及王○○、沈○○所述可知，被告係自

01 104年7月間知悉五品軒公司之詐騙方式及隨時將週轉不靈後
02 始改以低價向五品軒公司購買貨品，而被告亦自陳第2次
03 買蝦子算6折等語（見第19904號偵卷第73頁反面），王○○
04 則證稱係以進貨價5、6折之價格出售等語、沈○○則證稱係
05 7月份是6折出貨，是被告主動要求其等要將進貨品以6折賤
06 賣，因為王○○同意，所以叫其都以進價的6折報價給被告
07 等語（詳如前述），衡以沈○○為五品軒公司之會計，負責
08 收支貨款之業務，而其所述價格亦與被告所陳相符，是本案
09 被告應係以五品軒公司進貨價之6折，購買如附表編號1至3
10 所示之贓物，堪以認定。

11 (六)、至於被告辯稱其並無收受附表一編號4所示贓物之故意，係
12 冷凍庫壞掉怕物品發臭，故而搬走云云。惟查：

13 1、被告於104年8月6日偵查中陳稱：「王仔（即王○○）在104
14 年7月30日早上10點多，打電話給我，說他們已經搬走了，
15 冷凍庫內我寄放在那邊的肉品要自己去拿走，他會留給小門
16 給我要我自己去拿」等語（見第19904號偵卷第64頁），由
17 此可知，被告前往該處載運貨品，乃係因五品軒公司已結束
18 營業，並非冷凍庫壞掉。

19 2、另參以王○○於偵查中證稱：104年7月間向魚戶企業社訂購
20 的牛蹄蟹，是送給被告，因為公司要結束，東西沒有人要買等
21 語（見106年度偵字第18420號卷第26頁反面）、被告原本就
22 知道五品軒公司要結束，被告搬走的只有牛蹄蟹等語（見第
23 19909號偵卷第99頁反面）。

24 3、綜上可知，被告於104年7月間已知五品軒公司係以上開詐騙
25 方法取得被害人之貨品，且五品軒公司隨時要結束營業，其
26 仍於104年7月30日前往載運自己貨品之同時，收受王○○所
27 贈牛蹄蟹8箱，是其確有收受贓物之認識及行為，應堪認定
28 被告事後翻異前詞，辯稱係冷凍庫壞掉等語，要無可採。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均係臨訟卸責之詞
30 不足採信，被告故買贓物及收受贓物等犯行，堪以認定，
31 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收受贓物罪。又被告於知悉五品軒公司之詐騙方法及即將跳票倒閉之情事後，基於一個故買贓物之犯罪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接續向五品軒公司故買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贓物，各次故買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於接續犯，為實質上一罪。

二、被告係於104年7月間接續向五品軒公司故買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贓物，另於五品軒公司結束營業後始收受附表編號4之贓物，前開2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前開行為屬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容有未洽，應予更正。

三、沒收：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被告2人行為後，關於沒收之規定固有變更，惟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刑法，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貨品，為被告犯故買贓物罪、收受贓物罪之犯罪所得，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通達水產公司、永勁公司及魚戶企業社，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第19907號偵卷2第202、207、243頁），是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彭福源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104年6

01 至7月間，向何○○詐欺集團購買該詐欺集團向通達水產公
02 司所詐得之鮮味草蝦（10P）43箱（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03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嫌等語。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6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07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
08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09 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
10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
11 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
12 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之）。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13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
14 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15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16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17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18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

20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王○○、何○○
21 及沈○○之供述、告訴人通達水產公司負責人伍○○於警、
22 偵訊中之指述及通達水產公司之支票跳資資料、銷貨單、對
23 帳單、出貨單、銷貨照片及扣得上開貨品為主要論據。

24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購買鮮味草蝦（10P）43箱，惟堅詞否
25 認有購買贓物之故意，且辯稱其係於104年4、5月間，以9折
26 購買，其並不知道該批貨品係贓物等語。經查：

27 (一)、依告訴人通達水產公司所提出五品軒公司之客戶訂單及銷售
28 單所示，五品軒公司確實有於104年4月16日向告訴人通達水
29 產公司購買「（10P）鮮味草蝦」，且除該次購買記錄外，
30 並無其他購買「（10P）鮮味草蝦」此種品項之訂單，有告
31 訴人通達水產公司所提出五品軒之訂購單及銷貨單在卷可稽

(見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329頁至第345頁)，故五品軒公司係應於104年4月16日向告訴人通達水產購買該批貨品，堪以認定；另參諸被告向富村冷凍食品有限公司所承租之冷凍庫入庫明細，僅於104年4月22日曾入庫(10P)鮮味草蝦之品項，別無此種品項入庫明細(見104年度偵字第19907號卷2第137至138頁)，是被告陳稱其係於104年4、5月間購買上開(10P)鮮味草蝦等語，應堪採信。

(二)、再者，告訴人通達水產公司負責人伍○○證稱：五品軒公司係於104年4月間向該公司訂貨，一開始是少量訂貨且現金結帳，直到104年6月才開始大量進貨，並以票據付款等語(見中市警二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第316頁)，由此可知，五品軒公司於104年4月向告訴人通達水產公司所購買之前開貨品時，已以現金支付價款完畢，且於另案判決中(即原審104年度訴字第1162號、105年度訴字第249號、本院105上訴字第1218、1219號判決)亦未認定此部分之貨品為何○○等人向告訴人通達水產公司所詐得之財物，有前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故被告所購買之「(10P)鮮味草蝦」應非為贓物，堪以認定。

(三)、基此，被告所購買之(10P)鮮味草蝦43箱既非贓物，則核與故買贓物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公訴人認被告此部分涉犯故買贓物罪嫌，即屬無由。

五、綜上，檢察官就被告此部分涉犯故買贓物犯行所舉之證據，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確信被告確有參與前揭犯行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此外，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被告此部分犯行既屬不能證明，基於罪疑唯輕之原則，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屬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伍、原審調查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49

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近利而故買、收受贓物，造成被害人追索困難，助長犯罪風氣，所為殊不足取，犯後猶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暨其自陳為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送貨司機、月薪約4至5萬元、與配偶及子女同住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87頁反面）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故買贓物罪、收受贓物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月、2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採證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二)、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行，惟被告辯解不足採信，業經本院一一指駁如前，此外，被告上訴未再提出其他具體新事證供本院調查以為無罪之有利認定，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梁
								堯	銘
							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	記	官	陳	文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扣押物之處理	備 註
1	草蝦400g(8P)	44箱	發還告訴人通達水產有限公司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2	草蝦450g(10P)	168箱	發還告訴人通達水產有限公司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3	牛肚(oakey)	25箱	發還告訴人永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4	牛蹄蟹(公)	8箱	發還告訴人魚戶企業社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